

##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0日专人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文博、贺玉广、赵凤保、杜孟成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辉玉、朱德胜、张洪民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3、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因董事董瑞国先生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因董事董瑞国先生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⑦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

⑧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⑨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

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董事董瑞国先生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因董事贺玉广先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因董事贺玉广先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

授权事项如下：

- (1)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 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3)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 (4)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 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8)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因董事贺玉广先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文博**，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聊城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现任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工作。王文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716,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华先生为父子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尹月荣女士为母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贺玉广**，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阳谷县第十一届政协委员，第十二届、第十三届政协常委，阳谷县总工会副主席（兼职）。曾任职于阳谷县物资局、山东阳谷华宇实业公司，2017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贺玉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7,7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凤保**，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4 年至 1998 年任聊城长江进出口公司副经理，1998 年至 2000 年聊城市外贸工艺品公司副经理，2000 年至 2009 年 9 月任山东阳谷华泰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负责国际市场营销工作。赵凤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6,0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杜孟成**，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阳谷县政协委员。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山东阳谷华泰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销售部部长，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山东阳谷华泰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总经理助理；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山东省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07 年 4 月起至今兼任国家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2009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为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学助剂分技术委员会（SAC/TC35/SC12）副主任委员、全国轮胎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聊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工程硕士导师。获得聊城市科学技术最高奖、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等科技奖励多项。荣获山东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聊城市科技创新之星、聊城市具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黄河口学者、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荣誉。杜孟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8,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辉玉**，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为山东誉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兼任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现任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洪民**，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84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山东省橡胶工业总

公司，历任生产技术部副经理、经理、工程师，其中1985年10月至1987年5月于山东省垦利县垦利镇团委挂职；1999年12月至今就职于山东省橡胶行业协会，历任行业协会秘书长、会长、党支部书记；2002年11月至今任山东惠众橡胶技术开发中心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青岛科技大学客座教授。2020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张洪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德胜**，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会计学方向）博士，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山东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山东财经大学MPAcc中心主任兼会计学院副院长。目前担任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朱德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